

中共丰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公开选拔县委巡察、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公告

各镇（场）党委、县直副局以上单位党组织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公务员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丰顺县纪委监委公开选拔一批干部，安排到县委巡察办、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从事纪检监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范围

各镇（场）、县直各单位实施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在编在岗满1年以上的公务员(科员)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报名人员应当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中共党员，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；政治素质良好，党性观念强，道德品行端正，敢于坚持原则，热爱纪检监察工作，无违纪违法记录，身心健康；

2、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即1977年6月1日后出生）；

3、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。具有法律、会计、审计、经济管理、中文等专业；或从事过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优先；

4、基层服务最低年限未满的不得报名，报名人员需先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；

5、符合拟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三、选调程序

（一）报名方式。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推荐，填写《报名表》。《报名表》上需粘贴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，并提交毕业证、身份证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报名时间：2017年6月1日至6月13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报名材料需在报名时间内交送县纪委干部室（县政府办公大楼 915 房），根据报名人员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面试。由县纪委组织面试，重点考察应试者的实际工作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。参考面试情况，由县纪委确定考察对象，并组织考察。

1、初步考察。按照干部考察的有关规定，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谈话、查阅档案、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。

2、实践考察。经初步考察合格的，安排到县纪委监察局跟班实习（以借调形式）2个月。根据实习表现，结合初步考察情况，确定拟选调人选。

（五）体检。根据考察情况，统一组织拟选调人选到指定医院体检，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拟选调资格。

（六）办理手续。综合考察及体检情况，经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公开选调日常工作由县纪委负责。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引导广大干部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开选调工作。同时，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，对公开选调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行为，要严肃查处，保证公开选调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 联系人：郑春铃，电话： 6688123。

附：《丰顺县公开选调县委巡察、县纪检监察干部报名表》

中共丰顺县纪委办公室

2017年6月1日

公开选拔县委巡察、县纪检监察干部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	照片 (大一寸彩照)
出生年月 (岁)		政治 面貌		入 党 时 间		
学 历 学 位	全 日 制		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			
	在 职		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			
现 任 职 务		任 职 时 间		参 加 工 作 时 间		
报 选 职 位				联 系 电 话		
个 人 简 历						

单位初审 意见	(盖章)
资格审查 意见	(盖章)